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执行董事葛长伟先生、非执行董事尚书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梁硕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范立夫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及根据其授权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传辉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发证券2023年度报告》第四节和第五节的相关内容。

二、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四、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五、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六、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七、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九、 审议关于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每位董事对各自的履职考核结果事项（子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依照董事履职考核的原则和程序，公司对各位董事 2023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具体如下：

（1）董事林传辉先生 2023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林传辉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2）董事葛长伟先生 2023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葛长伟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3）董事李秀林先生 2023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李秀林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4) 董事尚书志先生 2023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尚书志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5) 董事郭敬谊先生 2023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郭敬谊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6) 董事孙晓燕女士 2023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孙晓燕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7) 董事秦力先生 2023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秦力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8) 董事范立夫先生 2023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范立夫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9) 董事胡滨先生 2023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胡滨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10) 董事梁硕玲女士 2023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梁硕玲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11) 董事黎文靖先生 2023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黎文靖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十一、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十二、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 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H 股）。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其中摘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十四、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五、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六、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七、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八、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及足够。同意《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九、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稽核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一、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二、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三、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四、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有关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3 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984,842,903.44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98,484,290.34 元，提取 10%一般风险准备金 698,484,290.34 元，提取 10%交易风险准备金 698,484,290.34 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502,353.98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9,283,248,266.8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29,283,248,266.81 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2022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5,242,153股，该部分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公司现有股本7,621,087,664股扣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7,605,845,511股为基数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2,281,753,653.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7,001,494,613.51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2.70%。

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六、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核、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十七、 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预计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费用合计人民币 379.2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5 万元（含税）；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拟对公司自营业务投资额度授权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关于证券公司监管、自营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在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额度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限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公司自营投资总规模上限，并根据市场情况、监管环境和经营表现对自营投资额度配置进行调整，自营投资范围限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及其修订版本、监管部门认可的证券品种。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及其以后修订版本规定的风控指标监管标准范围内，科学配置自营业务投资额度，审慎制定自营业务风险限额。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第一项授权范围内调整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营投资额度。

3.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当外部法律法规出现修订时，根据需要合理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以确保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 同意实施本议案所述日常关联/连交易；并同意若上述关联/连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公司须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审批程序；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范围内，新签或者续签相关协议。

公司董事李秀林先生担任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方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担任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郭敬谊先生担任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述关联/连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十、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十一、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别决议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十三、 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将继续适用。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十四、 审议关于授权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

1. 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2.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十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传辉先生、葛长伟先生、孙晓燕女士、秦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